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瑜芳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9  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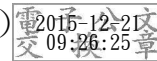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12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21883\_104D204753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依教育部來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661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